



绘就盐阜大地的“法庭样本”

——全市法院扎实推动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纪实

□裴霞 李丹

郡县治则天下安,县域兴则国家强。近年来,全市法院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立足“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原则,找准司法保障切入点、着力点和侧重点,全面服务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和群众生活,以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动力、添活力。

分类施策

供给向需求“靠拢”

“城镇之间、乡村之间发展不平衡现象客观存在,人民法庭建设要瞄准司法需求,推进类别化改革、职能化调整……”在全市人民法庭工作推进会上,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强调要因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全面统筹推进人民法庭发展,实现全市39个人民法庭由数量优势向质量优势飞跃。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全市法院将所辖人民法庭分为镇区、园区、城区三种类型模式,24个镇区法庭致力于化解乡村矛盾、促进基层治理,9个园区法庭侧重为辖区重大项目提供司法支持,6个城区法庭立足应对类型化、专业化审判需求。

思路清,举措实。聚焦职能定位,亭湖法院新兴人民法庭剔除建设工程、医疗损害、债券等纠纷后,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纳入受案范围;建湖法院上冈人民法庭围绕服务“城北北大开发”案件量激增,量身打造“1+3+3”新型审判团队提升审判质效……

充分运用考核“指挥棒”作用。出台《人民法庭差异化考核办法》,在基本考核外增

加镇区、园区、城区3大项10子项分类考核点,让考核真正成为检验工作的“试金石”,引领发展的“风向标”。去年全市人民法庭一审服判息诉率高出全市法院平均值7个百分点,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高出平均值2个百分点;阜宁法院东沟人民法庭获评“全国青年文明号”,滨海法院海港人民法庭创成省法院首批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

双庭联动

独奏向合唱“演进”

“企业在日常经营中最迫切的司法需求有哪些?”“我们梳理了企业经营中常见法律风险点,供你们参考。”

今年6月,滨海法院滨海港人民法庭、响水法院陈家港人民法庭“双庭联动”,共同走进黄海新区重点企业——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征求企业对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并为企业送上实实在在的“法治大礼包”。

聚焦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黄海新区建设的战略部署,市中院制定《关于为全市加快推进黄海新区建设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创新构建“双庭联动”司法服务机制,妥善审理涉黄海新区建设发展案件34件,化解疏港铁路、滨淮高速、中海油LNG等重大建设项目涉征地拆迁、用工纠纷13起,盘活土地资源9000余亩。

“双庭联动”在黄海新区探索取得良好成效后,“携手共建 庭庭结对”的模式在全市推广,射阳法院黄沙港人民法庭与阜宁法院羊寨人民法庭联合,妥善审理射阳县某开发公司与多名养殖户退渔还渔纠纷,东台法院时堰人民法庭与盐都法院义丰人民法庭针对辖区水产

养殖规模增长、民营企业活跃的相似特点,共同推动延伸“一庭三所+”多元解纷机制……

多元对接

单兵向共治“迭代”

上海农场某水产公司近两万亩鱼塘位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按规定需“退渔还湿”,但养殖户迟迟未予腾退。近日,该公司诉至大丰区人民法院。

考虑到纠纷所涉养殖户多达50余户,大丰法院大丰港人民法庭采取示范性诉讼+外部调解的“两步走”战略,选取2个案件示范性裁判,并结合裁判结果释法析理,促使其余养殖户息诉和解。同时,发挥与上海农场“诉调对接”联动机制,邀请外部调解力量实地走访、多方沟通,最终促成34名养殖户达成清退协议,腾退鱼塘1.2万余亩。

延伸“枫桥经验”,全市人民法庭依靠辖区党委政府、借助社会团体力量,打造立体式、一站式纠纷解决供给链,激活基层治理共建新动力。

射阳法院耕耕人民法庭打造“精耕‘司’作”“徽”耀蒜园”品牌,为辖区特色作物“搭脉问诊”,其高效化解辖区万亩养殖水面清退纠纷,被写入最高法院工作报告;滨海法院八滩人民法庭推进镇村网格化管理,辖区八巨镇成为全市唯一的全国先进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阜宁法院东沟人民法庭成立“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定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发挥人民法庭服务保障基层桥头堡作用……“指导民调样本”“无讼村居建设”“庭所共建”等特色共建品牌也日益成为全市人民法庭的“金招牌”。

榜样引领

量变向质变“跃升”

“他扎根基层32载,一直奋斗在人民法庭;自1998年被任命为助理审判员以来,审结各类案件4000余件无一信访;他总结的‘五勤五治’家事纠纷工作法被《人民法院报》推介学习;他在担任庭长期间持续放大‘法官村长’‘道德评议’等基层治理特色品牌效应,被当地老百姓称作‘小包公’!”

今年2月,东台法院三仓人民法庭庭长徐刘根先后被省法院评为“江苏最美法官”,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十佳公务员标兵”。

典型带动,全市法院大力宣传长期扎根基层、深耕厚土的“三牛”式干警,营造见贤思齐、择善而从的昂扬氛围。树立导向,完善和落实青年干警到人民法庭轮岗交流、挂职锻炼制度,明确提拔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须有人民法庭工作经历的导向,努力让人民法庭成为人才培养的摇篮。严管厚爱,加强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人财物资源向人民法庭一线倾斜;严明纪律规矩,实施作风建设三年行动,推动司法作风持续向上向好。

近年来,全市人民法庭先后10人次获得“江苏最美法官”、全省优秀法官、全省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等省级荣誉,40人次获得“办案标兵”“先进个人”等市级表扬;去年以来,1则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则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十大案例,多则案例获评湿地生态保护、涉英烈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小案大义

柿子树影响邻居采光?

未超出必要容忍限度,法院不予支持

杜依倩

案情回顾:老周与老王系邻居关系。三十多年前,老王在老周房屋前晒场的西南方向种植了一棵柿子树。近日,老周认为,该柿子树对其屋前晒场采光及农作物晾晒造成严重影响,且柿子树常有鸟粪、落叶、枯枝、烂果等掉落至老周屋前的晒场上,给他的生产生活带来诸多不便。老周付出艰辛劳动晾晒的农作物,因柿子树遮挡而卖不出应有价格。因此,请求老王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并赔偿经济损失13600元。

老王辩称,柿子树位于老周房屋前晒场的西南角,生长位置距离双方的中心分界线约2米,对老周家并不产生实际影响。况且,老王已对树枝进行了修剪,避免柿子树影响老周的正常生活。

法官说法:本案中,法院从“损害没有超出必要容忍限度”角度,明确了相邻利害关系人在行使各自合法权益时,应尊重他人所有或使用权人的权利,相互间负有一定程度的“容忍义务”。邻里之间应相互尊重、平等相待,遇事多沟通协商,避免因琐事产生矛盾纠纷。

新闻速递

擅自撕毁法院封条,罚款!

本报讯(李木浩 施慧)近日,一名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律义务,“任性”撕毁法院封条,建湖县人民法院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决定。

原告建湖县某供应公司诉被告高某、魏某排除妨害纠纷一案,法院判令被告高某、魏某限期腾空房屋。判决生效后,被告高某、魏某拒不配合,原告建湖县某供应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多次敦促高某、魏某履行法律义务,高某、魏某始终置若罔闻,且将房屋用于存储粮食、设备等,执行法官遂依法对涉案房屋进行查封,并张贴封条。

日前,执行干警收到申请人举报,称被执行人魏某为使用涉案房屋内的机器,强行将封条撕毁。得知情况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组织干警将被被执行人魏某拘传至法院,并对其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告知其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擅自撕毁封条等行为妨碍法院执行工作,将面临罚款、拘留等法律后果。

被执行人魏某当即表示认识到了自身行为的错误,并写下检讨书,解释称,取出设备是为用于夏收生产。考虑到当前正值夏收时节,加之魏某认错态度良好,为最大限度减少处罚措施对生产生活的影响,建湖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法理念,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决定。

法官提醒,封条是国家执法部门对应当依法查封的物品进行查封的标记,具有公示和限制的作用。擅自撕毁法院封条属于妨碍法院执行的行为,轻则罚款拘留,重则追究刑事责任。法律权威不容侵犯,当事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及时配合法院执行工作,避免因自身行为不当受到法律惩处。

新闻速递

大丰区人民法院

执行担当获点赞

本报讯(郭昊宇)“感谢法官高效执行,帮我追回了货款!”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申请执行人专程送来锦旗表达对执行干警的感谢。

大丰白驹某水产服务部与萧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法院判决萧某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但萧某一直未履行,该水产服务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

行干警依法发起网络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且萧某电话号码经常变更,始终无法取得联系。后执行干警通过查询萧某社保信息获知其下落,火速出动拘传萧某。执行谈话中,萧某面对劝解无动于衷,拒不履行给付义务。执行干警决定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拘留期间,萧某主动承认错误,并通过家属履行6.9万元,案件顺利执行完毕。法院依法提前解除司法拘留措施。

射阳县人民法院

成功腾退64.6亩土地

本报讯(施建峰)近日,射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一起土地纠纷案件,成功腾退64.6亩土地,顺利将土地交付申请执行人,确保夏种不误农时。

梁某兄弟均系临海镇某居委会居民,未经居委会允许私自占用该居委会64.6亩土地用于种植经营。后某居委会欲收回土地并追回土地占用费未果,遂将梁某兄弟俩诉至射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令梁某兄弟于当季农作物收割后十日内返还案涉土地并支付相应土地占用费。判决生效后,梁某兄弟拒不履行,该居委会申请强制执行。

射阳法院依法向梁某兄弟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返还案涉土地并支付土地占用费,但两人置若罔闻,继续占用案涉土地拒不返还。为保障夏种顺利进行,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干警开展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先行与居委会负责人沟通,明确执行方案。随后前往梁某兄弟俩家中,有序疏散围观群众,开展谈话训诫。经过反复释法明理,被执行人仍拒不交付土地,执行干警遂前往案涉土地现场,在居委会工作人员确定案涉土地四至范围后,将土地强制交付给居委会。



近日,盐都区人民法院组织该区乡镇、区直部门有关负责人旁听一起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庭审,帮助机关干部“零距离”接受法律培训,提高依法履职意识。

姚善伟 摄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磁场”

——东台市人民法院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劲司法保障

□张金玉 林进

近年来,东台市人民法院竭力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劲的司法保障,助力企业将“痛点”变为“亮点”,把“危机”化作“商机”,从“洼地”冲向“高地”,让“强磁场”效应更加突显。

以清单优服务提效率

“看了东台法院为企业提供的服务清单,我们诉讼中需要做哪些工作,一目了然。我来法院并没有陌生感、茫然感。”在东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某民营企业负责人王增明说。

“我们设立企业维权绿色通道专窗,推广网上立案、远程立案等‘指尖’立案模式,实现诉讼辅导、现场立案等诉讼服务‘一窗通办’‘只用跑一次’。”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人王元元说。

近年来,东台法院不断拓展“服务清单”,持续优化司法服务,完善配套制度,制定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硬杠”举措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东台法院不光有外部“服务清单”,还有多种内部“管理清单”。为提升商业纠纷解决指标、办理破产指标等营商环境考核指标,建立“问题清单”,采取“列

表式”管理,针对营商环境重点指标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为推动商事案件实现从立案到结案等各个节点的留痕、提醒、预警等智能化辅助,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制发商事案件《流程节点管控一览表清单》。为强化商事案件审限管理,制发商事案件《审限变更指引清单》,详细列明了审限变更情形、事由、期限和具体要求,通过审限变更制度催生商事案件办理效率实现“蝶变”。

“清单制度是给力做‘减法’、给民心做‘加法’,给优化营商环境做‘乘法’,有利于提升审判效率、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东台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建东表示。

专人对接实现无缝运转

“法官亲自到我们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和走访活动,及时了解我们企业项目的司法需求,真是太给力了!”前不久,东台法院干警到江苏创励安公司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破解司法难题。

据了解,为全力服务企业项目,东台法院组建7个由院领导牵头构成的司法服务组,明确每个院领导、法官对接挂钩服务的重点项目,实行“一对一”服务,通过走访调研、“法律体检”等方式,帮助企

业项目减负纾困、恢复发展。一直以来,东台法院重抓破产审判工作,明确2个破产审判团队,专门负责“执转破”案件审查和破产案件审理,大力推行快速审理机制。去年以来,该院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审结破产案件15件,平均用时仅46.53天。

良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执行工作保驾护航。东台法院运用“活封活扣”“放水养鱼”等手段,促成涉企案件达成执行和解;明确专人专职负责信用修复、司法拍卖、僵尸企业清理等工作,通过处置闲置土地、低效厂房、“僵尸企业”,实现“腾笼换鸟”“开笼引凤”。去年以来,东台法院帮助131家企业恢复信用、处置僵尸企业14家。

“小建议”发挥“大作用”

2021年3月26日,一份来自原中国银保监会的《关于防范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中“残值暴利”的司法建议书》回函,到了东台法院法官手中。

原来,通过审理关于车辆理赔的保险合同案件,东台法院法官发现,“黄牛”与事故车主达成购买事故车辆的协议,再通过诉讼途径获得保险赔偿,并获得残值车辆所有权,进而通过“拆分并售卖



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专项宣传普法活动,提醒群众对“低门槛、零风险、高利息、日返息”等词汇要提高敏感性,加强甄别能力,避免上当受骗。

崔木妍 摄